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JXM18-DQ-5-2

工程名称		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无功补偿装置安装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电容器间隔安装
施工单位		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生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	3.3.5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严禁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应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引下线,且每根接地引下线均应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的要求,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引下线,且每根接地引下线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的要求,连接引线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详见电容器安装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2	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电机、变压器、电抗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接地	详见放电线圈安装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3	3.3.12 发电厂、变电所电气装置下列部位应专门敷设接地线直接与接地体或接地母线连接:2 高压配电装置的金属外壳;		变电所电气装置部位专门敷设接地线直接与接地体或接地母线连接	
4	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电机、变压器、电抗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电机、变压器、电抗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接地	详见引下线安装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